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茲提述(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公開發售之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40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開始。

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將因

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